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家嘴”或“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或“标的公司”）88.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陆金发将成为陆家嘴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但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为了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上市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晋昭	_____ 徐而进	_____ 周路平
_____ 朱 蔚	_____ 瞿承康	_____ 吕 巍
_____ 钱世政	_____ 唐子来	_____ 颜学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而进

丁晓奋

周伟民

俞 玫

周 翔

傅 聪

夏 静

王 辉